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財行字第114001416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嘉義縣義竹鄉因應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災害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4年9月11日嘉義鄉代議字第1140000814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制定「嘉義縣義竹鄉因應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災害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生效。

鄉長黃政傑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財行字第1140014163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嘉義縣義竹鄉因應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災害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」附「嘉義縣義竹鄉因應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災害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黃政傑

嘉義縣
公所

嘉義縣義竹鄉因應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災害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義鄉財行字第 1140014163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嘉義縣義竹鄉因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連續災害侵襲期間，義竹鄉境內大規模區域遭受強風豪雨重創，造成公共設施及環境重大損害，為扶助鄉民後續災後復建之困頓，加速照顧鄉民生計，恢復正常生活秩序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紓困金之發放對象為 114 年 7 月 6 日（丹娜絲颱風發生日）至 7 月 31 日（0728 豪雨期間）之期間設籍本鄉未遷出之鄉民為發放對象，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據。該期間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，於領取期限前辦妥戶籍登記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。

第四條 符合前條領取資格者，於 114 年 7 月 6 日至發放截止日前死亡者，具領取資格。

第五條 紓困金以嘉義縣義竹鄉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所定期日一次性發放為原則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伍仟元；發放對象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按本鄉村鄰別製作發放名冊，由本所依名冊發放。

第六條 未於前條所定期日領取者，於該期日次日起 1 個月內，機關上班日向本所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七條 紓困金發放以戶或人為單位，紓困金之領取由本所統一製發相關通知單及委託書等表件，由本所統一發放作業。

第八條 本所保有資料查證權，倘事後經查證未符合資格者，本所得撤銷發給，其已領之紓困金款項，本所將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，通知本人或代領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繳回已發給之紓困金。

第九條 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本自治條例後，由本所依法提辦經費墊付並擇定發放期日，辦理發放紓困金之作業，併提報相關作業經費墊付。

第十條 紓困金發放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得另訂作業辦法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經義竹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，報嘉義縣政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停止適用。

嘉義縣公所

義竹鄉
紓困金

嘉義縣義竹鄉因應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災害發放民生紓 困金自治條例總說明

嘉義縣義竹鄉因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連續災害侵襲期間，義竹鄉境內大規模區域遭受強風豪雨重創，造成公共設施及環境重大損害，為扶助鄉民後續災後復建之困頓，加速照顧鄉民生計，恢復正常生活秩序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全文共計十二條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訂定之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。(第二條)
- 三、紓困金之發放資格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發放截止日前死亡之領取資格。(第四條)
- 五、發放方式及金額。(第五條)
- 六、延長發放期限。(第六條)
- 七、發放權責及作業。(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不符資格之追繳。(第八條)
- 九、紓困金及作業費來源。(第九條)
- 十、紓困金發放作業辦法授權規定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報上級機關備查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施行日期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明定停止適用日期。(第十三條)



嘉義縣義竹鄉因應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災害發放民生紓
困金自治條例

自治條例	說 明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之規定制定之。	本自治條例訂定之依據
二、嘉義縣義竹鄉因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連續災害侵襲期間，義竹鄉境內大規模區域遭受強風豪雨重創，造成公共設施及環境重大損害，為扶助鄉民後續災後復建之困頓，加速照顧鄉民生計，恢復正常生活秩序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
三、紓困金之發放對象為 114 年 7 月 6 日（丹娜絲颱風發生日）至 7 月 31 日（0728 豪雨期間）之期間設籍本鄉未遷出之鄉民為發放對象，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據。該期間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，於領取期限前辦妥戶籍登記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。	紓困金之發放資格
四、符合前條領取資格者，於 114 年 7 月 6 日至發放截止日前死亡者，具領取資格。	明定發放截止日前死亡之領取資格

嘉義縣
公所

義竹鄉
章

五、紓困金以嘉義縣義竹鄉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所定期日一次性發放為原則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伍仟元；發放對象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按本鄉村鄰別製作發放名冊，由本所依名冊發放。	發放方式及金額
六、未於前條所定期日領取者，於該期日次日起 1 個月內，機關上班日向本所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。	延長發放期限
七、紓困金發放以戶或人為單位，紓困金之領取由本所統一製發相關通知單及委託書等表件，由本所統一發放作業。	發放權責及作業
八、本所保有資料查證權，倘事後經查證未符合資格者，本所得撤銷發給，其已領之紓困金款項，本所將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，通知本人或代領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繳回已發給之紓困金。	明定不符資格之追繳
九、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本自治條例後，由本所依法提辦經費墊付並擇定發放期日，辦理發放紓困金之作業，併提報相關作業經費墊付。	紓困金及作業費來源
十、紓困金發放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得另	紓困金發放作業辦法授權規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

訂作業辦法。	
十一、本自治條例經義竹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，報嘉義縣政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報上級機關備查
十二、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	施行日期
十三、本自治條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停止適用。	明定停止適用日期

